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保荐书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2010年3月31日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中钨高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接到贵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深证上字[2010]105号》，因公司2007-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下简称“退市新规”）第14.1.3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决定自2010年4月1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处罚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保荐机构就公司的业务经营、道徳规范和勤勉精神，对中钨高的盈利能力、发展前景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风险等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。

经核查，2010年以来，公司狠抓生产管理，从采购、生产、营销、产品质量、新产品推广等方面入手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，实现了2010年-2011年上半年连续两年盈利。2011年1月15日，公司在披露期间内公告了2010年度报告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字[2011]259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107,126.5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,216.13万元。2012年3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字[2012]2046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107,126.5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,216.13万元。2012年4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字[2012]2137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2年1-3月营业收入41,613.27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61.17万元。

自2010年4月19日至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，公司均未向投资者披露过任何信息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钨高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，同意推荐其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同意作为中钨高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推荐中钨高恢复上市，并出具本恢复上市保荐书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保荐机构就中钨高恢复上市推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释义

中钨高：指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为中钨高实际控制人

五矿集团：指中国五矿集团公司，为中钨高实际控制人

有色控股：指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

湖南有色：指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五矿集团：指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中钨高：指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中信证券：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《上市规则》：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

《公司法》：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：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《上市规则》：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

《保荐办法》：指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》

《公司概况》：指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概况》

《二、上市公司基本情况》：指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概况》

《一、公司概况》：指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概况》

《股票简称》：指“ST中钨”

《股票代码》：600657

《企业性质》：股份有限公司

《成立日期》：1993年3月18日

《股票上市地》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《法定代表人》：杨伯华

《注册地址》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18号

《主要办公地址》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17号开福鑫城大酒店19楼

《邮政编码》：410106

《电话号码》：86-731-84650980

《传真号码》：86-731-84650990

《营业执照注册号》：460000000149454

《税务登记证号》：46010284077092

《硬质合金和钨、钼、钽、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贸易业务；钢材、稀贵金属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专营除外）、矿产品、建材、五金工具、仪器仪表、电器器材、汽车配件、纺织品及商业业务、旅游项目开发；进出口贸易按¹⁹⁹⁷《出境货物报关单》字C166号文经营》

《经营范围》：《凡需办理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》

《公司股权结构图》：见下图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有色股份，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。

C、历史沿革

1、公司设立情况

中钨高前身为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年1月，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批文，公司已于2010年4月9日起被深交所暂停上市，并面临退市风险。

三、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所处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补充说明

4号文规定，海南金海实业公司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、包头铝厂、湖南有色投资有限公司、五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广东有色金属投资公司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共同发起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，2000年更名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650万股，股权限制如下：

2、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

4) 行业上市

1996年11月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1996]331号文批准，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2,150万股，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所字[1996]第28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出资。挂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650万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650万股，股权限制如下：

3) 分配股利增加股本

1997年4月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1股，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齐字[1999]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增资。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1677.50万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4) 增加股本

1999年4月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1股，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齐字[1999]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增资。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5180.75万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5) 2006年，股权分置改革

2006年，中钨高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：以公司资本公积金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.91股。实际实施时，股改方案由公司出具了天职湘字[2006]第56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股本变更。股改分置改革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22,257.46万股，具体股权限制如下：

6) 2009年12月，配股

1999年12月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1999]8号文批准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.2股，合计配售19,346,500股。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齐字[1999]第41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增资。本次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7,013.5万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7) 2010年4月9日，股权分置改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变化

2006年，中钨高有5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中包头铝厂、湖南有色投资有限公司、五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有色控股、五矿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7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7.89%。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有色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35.28%，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008年8月14日，湖南有色股份与中钨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根据该协议，湖南有色将所持中钨高51%的股权转让给中钨高。

2008年6月21日，湖南有色将所持中钨高4.751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占公司股本的4.7519%，占公司股本的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。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湖南有色将所持中钨高4.751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占公司股本的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。

2009年12月23日，湖南有色将所持中钨高4.751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占公司股本的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。

2010年4月12日，湖南有色将所持中钨高4.751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占公司股本的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。

2010年4月12日，湖南有色将所持中钨高4.751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占公司股本的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。